

商法

(原书第 17 版)

与法律环境



Business Law

& The Legal Environment (17th Edition)

罗纳德 A. 安德森 (Ronald A. Anderson) (德雷克塞尔大学)
(美) 伊凡·福克斯 (Ivan Fox) (佩斯大学) 著
戴维 P. 通布伊 (David P. Twomey) (波士顿学院)
玛丽安娜 M. 詹宁斯 (Marianne M. Jennings)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韩健 卢凤英 逯庆林 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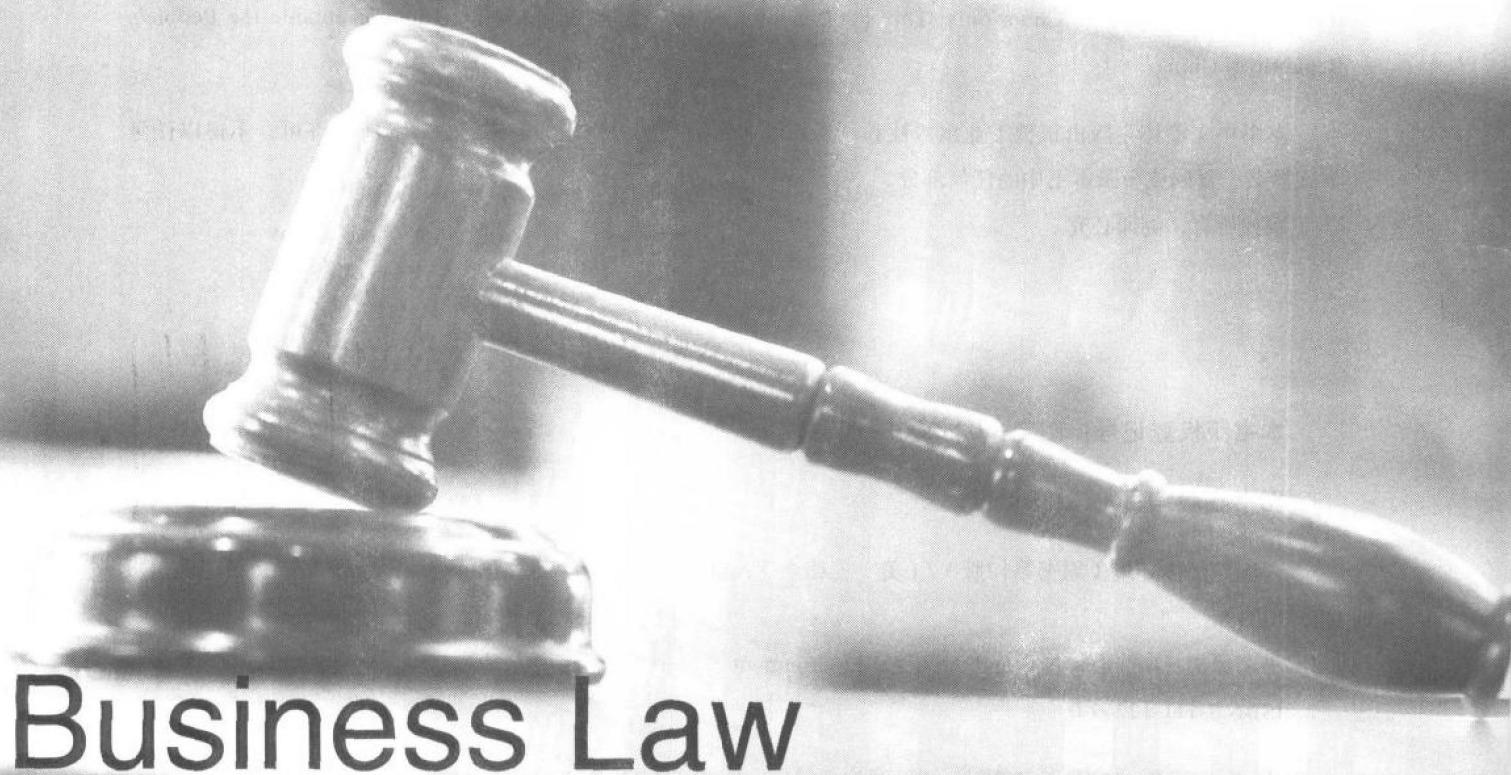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商法

(原书第 17 版)

与法律环境



Business Law

& The Legal Environment (17th Edition)

罗纳德 A. 安德森 (Ronald A. Anderson) (德雷克塞尔大学)
(美) 伊凡·福克斯 (Ivan Fox) (佩斯大学) 著
戴维 P. 通布伊 (David P. Twomey) (波士顿学院)
玛丽安娜 M. 詹宁斯 (Marianne M. Jennings)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韩健 卢凤英 逯庆林 等译

本书从商业法律和社会环境角度出发,系统全面地阐述了美国商法。作者全方位论述了商业道德、社会力量以及法律之间的关系,研究了关于合同、对价、动产、所有权转移和损失风险、可转让票据、担保交易、破产、保险、代理、雇佣等方面的法律原则和理念。其特点是以案说法,深奥的理论阐述与典型的案例分析交替进行,有助于读者深入理解《美国统一商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

本书适用于经济管理、法学等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和 MBA 学生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Ronald A. Anderson, Ivan Fox, David P. Twomey, Marianne M. Jennings. Business Law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17th ed.

ISBN 0-538-88245-X

Copyright © 1999 by West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ll rights reserved. Jointly published by China Machine Press/Thomson Learning. This edition may be sol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This book cannot be re-exported and is not for sal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和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合作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02-10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与法律环境(原书第17版)/(美)安德森(Anderson, R. A.)等著;韩健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8

书名原文: Business Law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ISBN 7-111-12269-0

I. 商… II. ①安… ②韩… III. 商法-美国 IV. D971.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3573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杨熙越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89mm×1194mm 1/16·35.5印张

定 价:8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译者序

《商法与法律环境》是一部为美国商学院学生准备的法律教材。在经济“全球化”、“国际化”不断加强的今天，翻译这样一本书可能是费力不讨好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开放以及国民素质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内读者具有了直接阅读英文的能力，人们获取英文原著的渠道也日渐增多，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翻译的桥梁作用。与此同时，日益细致的专业分工也可能强化了人们的阅读领域：对于那些终日研习法律，尤其是深谙美国法律的学人而言，本书可能有些浅显，而对那些从未涉足法律领域（尤其是美国法）的读者来说，书中讨论的某些问题又可能太过遥远和陌生。

不过，即使如此，译者仍然相信本书的汉译是有意义的。因为，英文毕竟不是我们的母语，通过翻译，“戳破”语言上这层窗户纸，将书中的内容用一种更直观的文字陈列于读者面前，有助于人们更为方便地了解外部世界。其次，姑且抛开不同货币间的兑换比例、原版书的高昂定价不论，跨越大洲、大洋去“淘”书的成本也并非每个读者都能承受，相形之下，译著可以大大减少读者的经济压力与搜寻成本。再有，不同知识背景的读者也可以从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得到相应的助益。

与国内常见的泛泛而论的具有“普法”性质的“法学概论”课本不同，本书紧紧围绕着便于开展商务活动这个中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美国商业社会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框架。通观全书，处处洋溢着一种务实的精神：通过对本书的一次次修改，作者们始终向读者传递着从事商务活动所必需依循的法律规则，以及解决具体问题的可能路径等最新信息；连书中采用的诸多案例也都是法院成例，出处详尽，言之确凿，这种对盎格鲁-美利坚法律传统的不懈维护既使读者能够获得真实的法律信息，也为那些有兴趣深入研习相关问题的读者提供了开启法律智慧之门的钥匙；各章后面收录了美国历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试题，这在为读者提供演练机会的同时，也再一次张扬了学以致用的治学精义。译者以为，这些对于法律专业读者而言可能更为重要：它们有助于我们反思自己的“普法”（当然也可以包括正规法学教育用的）教材究竟应当如何编写，如何处理教科书中的引文、注释和案例，如何使中国的法学研究最终走出“教科书法学”时代等问题。而对普通（或说业余）读者来说，花一些时间阅读一部务实的著作也一定是有益无害：说不定哪一天，就可能去异国旅游、经商……多了解一些外部世界的法律状况，难道不比到时候慨叹“书到用时方恨少”要强许多么？

当然，本书的翻译，对于译者也具有非常的意义。对于年轻的译者来说，翻译工作本身也是一个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当然，在向读者呈献最终答卷的时候，可能也在其中留下了不少纰漏和遗憾，恳望各位前贤批评指正。同时，译者也企望本书的影印版能有机会在国内出版，那样，就有了一面检讨自己工作得失的镜子，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谬种流传”、贻误读者的现象发生。

译者的具体分工为：

韩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译：作者介绍及内容简介、第11至21章；

卢凤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译：第1至10章；

解静（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译：第22至24章；

逯庆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译：第25至31章；

张诗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殷琳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译：第32至34章、第38章。

刘忠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译：第35至37章；

张颖鲲（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译：第39至42章；

书中凡涉及美国各州名皆按照标准译法译出，至于人名、企业名称以及较小的地名则保留英文原文。此外，原书正文及注释所涉及的书目、文献、法条、判例等也都一概照录未予译出，纯系为方便读者查询原文，而非有意偷懒。特此说明。

最后，借此机会，谨向为译稿顺利出版做出积极努力并始终与译者保持着充分而愉快合作关系的杨熙越编辑表示由衷的感谢。

韩 健

2003年3月



前 言^①

法律与商业联姻

只要我们瞥一眼报纸的商业版就会意识到商业与法律的结合是多么紧密，无论是好是坏，企业的设立、数十亿美元的合并、市场竞争、技术突破，以及其他各种商业事件都有可能牵涉到法律规制或法律诉讼。不对法律环境、法律的目的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以获得保护和优势有所了解，经理人就别指望获得成功。

因此，当今的法学教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使其学生做好进入现实商业世界的准备。本书提供了法学教员从事成功教学所需的全部工具。作为第17版，它强烈地反映了法律与商业世界间的日益紧密的联系。对那些与当今商业挑战联系密切的话题，我们予以充分展开；同时本书的另一大特色还在于它有助于未来的商业人士易于理解和分析法律形势并做出恰当的判断。《商法与法律环境》一书原则上继续将读者定位于综合型领导者。

我们还要对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玛丽安娜 M. 詹宁斯加盟作者队伍表示欢迎。作为一名公认的伦理学、公共政策、房地产和商业方面的专家，她通过案例和易为学生理解的语言阐述复杂问题的能力足以构成她对本书贡献的证明。我们也要对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彼得 S. 史密斯法官为解决分歧问题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典型案例

本书继续保持精选典型和相关案例的特色，以符合其在该领域无可争辩的声誉。这些案例不仅包括经典的里程碑式的判决，也包括将塑造未来商业环境的新的重要的上诉审判决以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特殊案例。

《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的权威内容

UCC每项主题的内容已进行充分更新以反映法典的发展情况。此外，UCC的第一个脚注列举了所有已经采纳UCC的州。

注册会计师(CPA)考试

本版每章最后的问题部分包括CPA考试的内容。这些问题选自AICPA以前所出的题目，并且为学生参加

① 本序言为原英文序言的节略翻译，节略的理由是：原序言中有部分内容是关于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商法与社会责任”科目考试范围和内容的简介，与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无关；还有部分内容是对国外有关书籍、光盘或软件等的推荐，因实际获得的可能性不大，故节略。——译者注

CPA考试提供了实战准备。

关注伦理

第3章（商业道德、社会动力和法律）为本书对职业道德的讨论带来了新的内容。这一新增章节将有助于学生们理解他们自己在道德行为和做决定时应尽的责任。本章还对（商业）道德的一个新特征加以强调，在全章各处被称为“（商业）道德与法律”。这些叙述简洁并具有相关性的问题描绘了那些围绕着（商业）道德而展开的争论，而这些争论又因其源于当前的事件与文化，而为学生们所熟悉和富有意义。

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本版的更新

本书反映了商业法律环境的最新变化。如新增的第10章（知识产权），说明了当前有关商业秘密、隐私和软件保护等问题。鉴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日益盛行并成为比诉讼更受欢迎的方式，我们扩展了第1章和第2章的内容，即包括诉讼和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第7章（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完全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经济的变化及其规则。本版的所有问题都给学生提供了背景信息——它们可能非常重要。

尽管我们一直审慎地采用普通语言而非使文章夸张的术语来界定和表述法律概念，但我们也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做法以明确地将法律原则与现实世界中发生的事件、趋势和挑战联系起来。现在，每章中都有取自或基于当前事件和业务的例子以阐述该章的概念。学生们将发现这些例子非常相关且具有可读性。

新增的“法律的背后是什么？”栏目追述了在社会和历史背景下法律原则的演进，这不仅有助于学生理解法律本身，还能帮助他们了解法律以当前形式存在的理由。

互联网和法律

尽管我们还不能了解互联网在新世纪将给商业带来的全部冲击，但我们必须帮助学生尽可能地使用它。新版《商法与法律环境》的主页提供了一个寻找和使用功能强大的与法律和商业相关的在线资源的良好开端。到<http://anderson.westbuslaw.com>去获取学习的资源。此外，“法律的背后是什么？”栏目的最后都提供了供参考的网址以鼓励学习使用网络，将其作为一种学习工具并最终用于职业中。换句话说，如果需要的话，导师可以把这些网址布置为学生的独立研究项目。

西部教育商业法律WEBLDP服务于商法学者们的需要，点击<http://www.westbuslaw.com>去获取州和联邦法院更多的最新案例，该网站每日更新以向学生提供最新的商法发展状况。



作者简介

罗纳德 A. 安德森 (Ronald A. Anderson)

德雷克塞尔大学 (Drexel University) 法学和政治学教授，教授过本书涵盖的主题达40年之久。他是国际知名的学者，著有20卷评论《安德森论统一商法典》和许多其他的知名专著。安德森毕业于宾西法尼亚大学并在该校获得博士学位。他是美国律师协会的成员，也是法律社团的积极分子。

伊凡·福克斯 (Ivan Fox)

佩斯大学 (Pace University) 法学教授，著有《Fox-Gearty注册会计师复习课程》一书。他曾为专业团体和银行业团体做过许多有关商法的专题报告。福克斯教授毕业于佩斯大学，并在纽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他是纽约市律师协会和纽约州律师协会的成员。

戴维 P. 通布伊 (David P. Twomey)

波士顿学院 (Boston College) 卡罗尔管理学校 (Carroll School of Management) 的法学教授，他对学科的发展具有特殊的兴趣，并担任卡罗尔学校的教育政策委员会主席达三个学期。他是波士顿学院商法系主任。通布伊教授毕业于波士顿学院，在阿默斯特马的萨诸塞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积累了两年的商业经验后，他进入波士顿学院法律学校并获得博士学位。他是马萨诸塞州、佛罗里达州和联邦律师协会的会员。他是全国知名的劳动争议仲裁员，并被选为全国仲裁学会的会员。他曾被里根总统、布什总统、克林顿总统指定为总统紧急状况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在于为全国铁路争议提出建议）的成员。他著有大量有关劳动和雇佣法及其他有关商法主题的书籍和文章。

玛丽安娜 M. 詹宁斯 (Marianne M. Jennings)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学院商业管理系教员，她是研究商业法律和伦理的专家及Joan & David Lincoln应用伦理中心的主任。詹宁斯与律师事务所、商业和专业团体等有很好的交流和沟通，包括戴尔、摩托罗拉、南加州爱迪生、贝尔飞机及其他许多公司。同时，詹宁斯已出版6部书籍，在学术和专业贸易杂志上发表130多篇文章。她对Arizona Republic和Wall Street Journal、Chicago Tribune及其他全国发行的报纸亦有贡献。她还是全国公开广播“ALL THINGS CONSIDERED”节目中有关商业问题的评论家。詹宁斯是12家专业组织的成员，其中，包括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她还在4个组织的董事会任职。

目 录

译者序
前言
作者简介

第一部分 商业的法律和社会环境

第1章 法律的性质和渊源	2
1.1 法律的性质和法律权利	2
1.2 法律的渊源	4
1.3 统一州法	5
1.4 法律的分类	5
第2章 法院系统和争议解决方式	7
2.1 法院系统	7
2.2 审判程序	9
2.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2
第3章 商业道德、社会动力和法律	18
3.1 什么是商业道德	18
3.2 商业道德为什么重要?	21
3.3 如何认识并解决道德困境	27
第4章 宪法:法律环境的基石	34
4.1 联邦制	34
4.2 各州和宪法	34
4.3 解释宪法和修正宪法	37
4.4 联邦的权力	38
4.5 宪法对政府的限制	41
第5章 政府对竞争和价格的管理	47
5.1 管理商业的权力	47
5.2 对各州管理权的限制	52
第6章 行政机构	56
6.1 行政机构的性质	56
6.2 机构的立法权	59
6.3 机构的执行权	61

6.4 机构的司法权	63
第7章 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	71
7.1 一般原则	71
7.2 政府的管理	75
第8章 犯罪	88
8.1 一般原则	88
8.2 白领犯罪	92
8.3 刑法与计算机	98
8.4 商业当事人的刑事程序权利	100
第9章 侵权	105
9.1 一般原则	105
9.2 故意侵权	107
9.3 过失和严格责任	112
第10章 知识产权	120
10.1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120
10.2 版权	123
10.3 专利	125
10.4 秘密商业信息	126
10.5 对计算机软件和掩模作品的保护	127

第二部分 合 同

第11章 合同的本质和种类	136
11.1 合同的本质	136
11.2 合同的种类	138
第12章 协议	146
12.1 要约的构成要件	146
12.2 要约的终止	150
12.3 要约的接受	152
第13章 能力和真实的同意	160
13.1 缔约能力	160

13.2	错误	165
13.3	欺骗 (Deception)	166
13.4	压力	170
13.5	救济	172
第14章	对价	177
14.1	一般原则	177
14.2	什么构成对价	179
14.3	对价原则的例外	183
第15章	合法及公共政策	189
15.1	一般原则	189
15.2	影响公共福利的协议	192
15.3	商业管制	194
第16章	合同的形式	202
16.1	欺诈法	202
16.2	口头证据规则	208
第17章	合同的解释	215
17.1	解释规则	215
17.2	法律冲突	224
第18章	第三人与合同	228
18.1	第三人受益合同	228
18.2	转让	232
第19章	合同的终止	240
19.1	通过履行而终止	240
19.2	以当事人的行为终止合同	244
19.3	因外部原因而终止	246
第20章	违约与救济	254
20.1	违约的构成要件	254
20.2	违约的放弃	256
20.3	违约救济	257
20.4	影响救济和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	261
第21章	会计责任和专业失职	267
21.1	一般原则	267
21.2	会计专业失职责任	269

第三部分 动产和委托

第22章	动产	278
22.1	一般原理	278
22.2	动产权利的取得方式	279
22.3	动产的共有	283

第23章	委托	288
23.1	一般原理	288
23.2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1
第24章	仓储、运输、代理经营和旅馆 保管的法律问题	299
24.1	仓储人	299
24.2	公共承运人	302
24.3	代理经营	305
24.4	旅馆经营人	306

第四部分 动产的销售与租赁

第25章	销售的性质和形式	312
25.1	性质和合法性	312
25.2	买卖合同的形式	318
25.3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320
25.4	货物租赁	321
第26章	所有权的转移和损失的风险： 当事人的权利	326
26.1	潜在的问题和交易类型	326
26.2	决定权：货物的特定化	327
26.3	决定权：所有权的转移	328
26.4	决定权：损失的风险	331
26.5	决定权：特殊情形	333
第27章	义务和履行	339
27.1	一般原则	339
27.2	当事人的义务	341
第28章	保证和其他的产品责任理论	348
28.1	一般原则	348
28.2	明示担保	350
28.3	默示担保	351
28.4	保证的排除	354
28.5	其他的产品责任理论	356
第29章	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	360
29.1	诉讼时效	360
29.2	卖方的救济	361
29.3	买方的救济	363
29.4	关于救济的合同条款	366
29.5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救济	368
第30章	消费者的保护	371
30.1	一般原则	371

30.2 消费者保护的范畴	374
---------------------	-----

第五部分 可转让票据

第31章 票据的种类、当事人和流通性	390
31.1 可流通票据的种类和当事人	390
31.2 可流通性	392
第32章 流通票据的转让	399
32.1 票据转让	399
32.2 流通是如何发生的：凭票付款 的票据	400
32.3 流通是如何发生的：凭指示付款 的票据	400
32.4 转让担保	406
第33章 持票人的权利与抗辩	410
33.1 票据当事人：权利和责任	410
33.2 流通票据的付款抗辩	413
第34章 支票与资金划拨	421
34.1 支票	421
34.2 银行的责任	425
34.3 消费者资金划拨	427
34.4 资金划拨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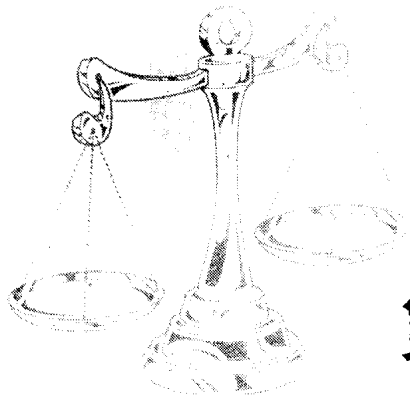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借贷关系与风险管理

第35章 动产的担保交易	438
35.1 担保交易的设立	438
35.2 担保交易的完善	441
35.3 违约前各方的权利	444
35.4 优先权	444
35.5 违约后各方的权利	448
第36章 其他担保方式	452
36.1 保证合同 (contract of suretyship) 与 保证书 (contract of guarantee)	452
36.2 信用证	456
第37章 破 产	462
37.1 破产法	462
37.2 破产如何宣告	463
37.3 破产财产的管理	465

37.4 债务人的义务和豁免	468
37.5 破产清偿	469
37.6 第11章中整顿计划	470
37.7 第13章中的偿还计划	471
第38章 保险法	474
38.1 保险合同	474
38.2 保险的种类	478

第七部分 代理和雇佣

第39章 代 理	488
39.1 代理关系的性质	488
39.2 代理关系的建立	490
39.3 代理人的代理权	493
39.4 本人和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496
39.5 代理的终止	497
第40章 代理关系中的第三人	504
40.1 代理人对第三人的责任	504
40.2 本人对第三人的责任	508
40.3 本人对代理人的侵权和刑事犯罪 行为的责任	509
40.4 与销售人员的交易	514
第41章 就业规章	518
41.1 雇佣关系	518
41.2 劳动关系法律	522
41.3 退休金计划和联邦规章	527
41.4 失业福利、家庭假及社会保障	528
41.5 雇员健康及安全	529
41.6 雇员受伤的赔偿	531
41.7 雇员隐私	532
41.8 与雇主相关的移民法律	533
第42章 公平就业机会法	538
42.1 《1964年公民权利法案》第七章 (修订)	538
42.2 受保护的种类及例外	540
42.3 其他公平就业机会法律	546
42.4 域外就业	547
附 录 法院判词分析	552



第一部分

商业的法律和社会环境

第1章 法律的性质和渊源

第2章 法院系统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章 商业道德、社会动力和法律

第4章 宪法：法律环境的基石

第5章 政府对竞争和价格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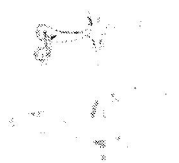
第6章 行政机构

第7章 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

第8章 犯罪

第9章 侵权

第10章 知识产权



第 1 章 法律的性质和渊源

目标

学过本章之后，你应该能够

1. 讨论法律的性质；
2. 界定法律权利并举例说明；
3. 说明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4. 讨论隐私权及其所提供的保护；
5. 列举法律渊源并在每一个位阶上举例说明；
6. 介绍统一州法及其立法目的；
7. 对法律进行分类。

为什么要有法律？如果你曾经因为交通堵塞而寸步难行，或者在离开体育馆时被人群推挤，你就会认识到需要一种秩序，使人们能够安全和有效率地进行活动。在较小的范围内，如交通堵塞和人群拥挤问题上是这样；在整个社会这个广大范围内，也是如此。社会用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以及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被称为法律，法律使社会平稳和有效率地运转。

1.1 法律的性质和法律权利

法律是调整人们的行为并且能够被法院和行政机关执行的规则总体。法律也可以被描述为权利的集合。

1.1.1 法律权利

权利是要求他人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法律资格。我们的权利来自于美国宪法、州宪法、联邦和州的法律以及地方法令，包括市、县和自治村镇的法令。义务的渊源与权利相同。义务是法律要求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负担。

权利和义务是共存的。如果没有其他人履行相应的义务，一个人的权利就不能实现。例如，如果租约的条款规定，房屋应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以使房客能够舒适地居住，房东就有义务为房客提供冷热自来水。

1.1.2 个人的权利

根据组成美国政府的文件，个人享有一定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权、正当程序权利即在被剥夺自由之前得到审判的权利和投票权。伴随个人的权利，还存在个人的义务，如讲话的方式不能对他人造成损害。例如，个人享有自由表达他们对政府及其官员的意见的权利，但是他们不得在一个拥挤的剧院大叫“着火”。

了！”以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美国宪法所赋予的权利不得被任何法律、法令或法院判决剥夺或侵犯。这些权利为组成政府和制定其他法律提供了一个框架。

1.1.3 隐私权

个人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是隐私权 (right of privacy)。隐私权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免受政府的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隐私权的这个方面受到美国宪法第四条修正案的保障。例如，警察不得搜查你的住宅，除非他或她有合理的怀疑（一般通过搜查证来证明）认为你家里藏有犯罪证据，如非法药物。如果你的住宅或者营业所受到了非法搜查，那么根据第四条修正案的排除规则所提供的保护，在这一非法搜查过程中所得到的任何物品，都不得在刑事审判中被接受为证据。例如，在O.J. Simpson的谋杀案审判中，Lance Ito法官排除了警察从Simpson先生的Ford Bronco汽车中发现的证据，这辆车停在他家外面的街道上。Ito法官指出，警察应当首先取得对这辆车锁着的汽车的搜查证，这辆车不会被转移到任何其他地方，因为Simpson先生当时不在城里。

隐私权的第二个方面保护个人免受他人的打扰。当你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时，你的私生活不受公众的监督。这一权利在许多州的宪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在联邦层面可以在Roe v Wade¹案的解释中找到根据，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件，在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确认了这样一种隐私权，妇女有权选择是否堕胎。

对隐私权的这两个方面有很多解释。这些解释通常可以从相应的法律中找到，它们规定了特定的行为方式以保护隐私权。例如，一项联邦法律为银行客户提供的隐私权保护，禁止银行披露他们的账户信息，除非向进行调查的执法机关披露。还有保护学生隐私权的法律。例如，《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也称FERPA或者Buckley修正案)禁止学院或大学未经学生允许向第三人披露学生的成绩。

道德与法律

1998年1月21日，《新闻周刊》(Newsweek)的一篇报道向媒体透露，比尔·克林顿总统与一名白宫实习生发生过性关系。许多公民对媒体涉入总统的私生活表示关注。有人指出，总统的私生活与治理国家无关。一个担任国家公职的人，是否还能享有隐私权？是否应当给予隐私权保护？那么雇主要求雇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药检呢？这种药检是否侵犯了隐私权？是否有时隐私权不如义务或风险重要？对飞行员的药检是否不同于对杂货店店员的药检？

1.1.4 隐私与技术

技术的发展产生了新情况，可能需要适用新的法律规则。因为技术的发展使我们相互交往的方式发生了改变，当旧的法律不能适应新的交往方式时，就出现了新的法律规则来保护我们的权利。现在，商业活动是通过计算机、电子资金转移、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EDI)指令和互联网进行的。当我们交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时候，我们仍期望我们的交流是私下的。然而，技术也为其他人提供了窃听我们的谈话和截取电子信息的能力。即使在这些技术上非私人化的场合，隐私权仍然存在，一些新的法律已将截取交流信息的行为规定为侵犯隐私权和隐私权犯罪。

法律的背后是什么？ 雇主、电子邮件和隐私

法院已经采取了这样的立场，雇员通过雇主开设的电子邮箱不是私人的，邮箱中的任何邮件或信息都是雇主的财产，雇主可以进行检查。如果雇主在诉讼中成为被告，法院还允许在诉讼过程中披露雇员的电子邮

件内容。与诉讼有关的所有电子邮件都可以被取出和阅读。最近的一次调查表明，有22%的执行官级别的管理人员检查过他们雇员的电子邮件。Nissan Motor Corporation的两名雇员在被管理人员警告不得将公司的电子邮箱用作个人通信之后，被解雇了。雇员对于他们的电子邮件是否应享有工作场所保护？如果不允许雇主检查其雇员的电子邮箱，将会出现什么问题？管理人员有权检查其雇员的电子邮箱，会出现什么问题？

案例概要

邻居、窃听和因大麻进行的逮捕

事实：连续几个月，Wayne C. Fields每天24小时窃听他的邻居的电话。Fields的邻居——Robert Faford, Lisa Faford, Bryan Caskey和Gale Faford——使用无绳电话，Fields特地买了一种警用扫描器，用来窃听他们的谈话。Fields把这些谈话的内容报告了警察局，因为这些谈话表明他们正在外面种植大麻。Fields还注意到这些邻居经常背着白色护理袋（nursery bags）出入他们房屋后面的一个车棚。Fields给执法机关打了匿名电话，说明他所提供的信息是用扫描器得来的。几个星期以后，邻居们明显地注意到Fields正在观察他们在车棚里的行为，于是他们移动了拖车，以阻挡从Fields家进行观察的视线。

根据Fields提供的信息，包括家庭住址，警察来到Faford家里，在他们的同意下搜查了车棚，没收了大麻。该案被提起公诉，Robert、Bryan和Lisa被指控种植大麻和共谋种植大麻。在审判中，被告们反对法院接受来自车棚的证据，理由是，警察是从Fields侵犯他们隐私权的行为中获得有关车棚的信息的。初审法院接受了该证据，被告们被判有罪，他们提起了上诉。

判决：该证据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是通过Fields侵犯被告的隐私权而获得的。《华盛顿州隐私权法》（Washington's Privacy Act）特别禁止窃听电话。任何违反该法获得的信息都不得在刑事案件中作为不利于被告的证据。上诉法院推翻了有罪判决。[State v Faford (Wash) 910 P2d 447 (1996)]

1.2 法律的渊源

“法律”一词通常指州立法机关或美国国会制定的法律。制定法包括这些立法机关宣告、命令或禁止某种行为的法令。联邦国会规定雇员医疗休假的法律就是制定法的一个例子。除了州立法机关和美国国会，每个市、县或其他地方行政区域都有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制定某些法令的权力，这些法令与立法机关的法律具有相同的拘束力。然而，这些机关制定的法律和法令并不是法律的惟一渊源。

宪法性法律是以特定一级政府的宪法为基础的一个法律部门。宪法是确立政府组织结构以及政府与其被管理者之间关系的规则总体。宪法一般包括书面文件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问题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实践和惯例。每一个州都存在两部有效的宪法：州宪法和联邦宪法。

行政规章是州和联邦行政机构，如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颁布的规则。这些规章一般具有制定法的效力。

法律还包括那些在法院判决中首次阐明的原则。这种法律被称为判例法。例如，如果对一个新问题作出了判决，该判决就成为先例，它在将来涉及这类问题的案件中就具有法律效力。

在类似案件中援引并遵照先例，就是遵循先例原则。

然而，遵循先例原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法官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如果法院发现在先的判决是错误的，它就可以推翻该判决。例如，1954年，美国最高法院在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²案中，就背离了遵循先例原则。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认为，1896年它在Plessy v Ferguson³案中的观点是错误的，即对黑人的隔离设施

就是对白人的隔离设施。

法院的判决并不总是处理新的问题或开创新的规则。在很多情况下，法院好多年甚至上百年来适用的都是同样的规则。这些古老而受到尊重的社会规则被称为普通法。制定法有时会推翻或重新解释普通法规则。很多制定法中的术语来自于普通法。

法律还包括美国签订的条约以及总统或其他政府官员的声明和命令。

1.3 统一州法

为了尽可能达到统一，由各州代表组成的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会议（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已经就一些主题事项起草了法律，供各州采用。这类法律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就是《统一商法典》（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⁴ UCC调整货物的买卖和租赁；商业票据，如支票；资金划拨；动产让与担保；企业整体转让；以及银行业务、信用证、仓单、提单和投资证券等某些方面的问题。

1.4 法律的分类

法律可以有多种分类。例如，实体法（substantive law）是创设、界定和调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与其相对应的是程序法（procedural law），规定实现这些权利和义务所必须遵循的步骤。法律还可以根据其起源，分为罗马法（或民法）、基于社会习俗和惯例的英国普通法⁵和商人法。法律还可以根据其调整对象进行分类，如合同法、房地产法和遗嘱法。

有时可以根据普通法原则和衡平法原则对法律进行分类。早期的英国法院能够受理的案件类型非常有限。不能从这些法院得到救济的当事人可以根据衡平和正义原则向国王申请特别救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特别判例发展为被称为衡平原则的一些特定规则。一般来说，这些规则适用于原告在法院不能以金钱赔偿形式获得救济的情形。除非原告已经遭受或将遭受不能以金钱赔偿形式补偿的损失，衡平法不对其提供救济。在美国有一个时期，普通法法院和衡平法法院是分开的。现在除了少数几个州以外，这两种法院已经合并了。因此一个法院既适用普通法原则，也适用衡平法原则。即使由同一个法院适用，这两种原则体系还是各有特色的。也就是说，对于历史上为衡平法救济的案件，当事人可以请求获得衡平法救济。对于历史上为普通法救济的案件，法院则适用普通法而不是衡平法来裁判案件。⁶ 例如，假设一位房主签订了出售其房屋的合同。如果房主后来拒绝履行该合同，普通法规则是允许买方起诉，要求房主赔偿损失。而衡平法原则会更进一步，强迫房主将其房屋所有权实际转让给买方。这种衡平法救济被称为特定履行（或强制履行）。

小结

法律是社会为调整人们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而制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表现为宪法性规定、制定法、行政规章和判例。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还可以根据历史起源、调整对象或者普通法原则和衡平法原则来分类。

法律赋予人们权利，同时施加义务。这种权利之一是隐私权，它为人们提供这些保护，财产不受

不合理的搜查，私人领域不受侵犯，以及私人信息不受披露。

法律的渊源包括宪法、联邦和州的法律、行政规章、法令和一般由各州以各自立法的形式采纳的统一法。法院通过遵循先例原则以及对古老而受到尊重的原则即普通法的发展，也提供了一种法律渊源。

问题与案例分析

1. 哪些社会动力影响了法律的强度和调整范围？例如，规定限速的法律是如何产生的，其目的是什么？
2. 你如何理解普通法救济和衡平法救济的产生？
3. 列举法律的渊源。
4. 普通法和制定法有什么不同？
5. 指出规定下列内容的法律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
 - a. 要求公立学校在开除学生之前必须举行听证。
 - b. 规定信用贷款的最高利率为24%。
 - c. 规定雇员生育或者收养孩子享有最长12周的休假。
 - d. 要求县税款核算员（county assessor）在行使留置权之前，必须就到期应付税款给予纳税人四次通知。
6. 统一州法要达到什么目的？各州为什么会采纳？举出一个统一州法的例子。
7. Cindy Nathan是West大学的一名学生。上午，在她上9点钟开始的人类学课时，校园保安进入了她的宿舍，搜查了每一个角落，包括她的衣橱和抽屉。Cindy回到宿舍发现这件事后，向宿舍长（senior resident）抱怨。宿舍长说，宿舍是大学的财产，因此Cindy在这里没有隐私权。你同意宿舍长的说法吗？在宿舍里是否仍有隐私权？

8. Lucas Phelps教授向Marlin Jones教授发送了如下内容的电子邮件：“最近我读了你为Sacramento Bee所写的关于反歧视行为的评论。你的意见是错误的，你的推理和分析很差劲，我为Cal State Yolinda有你这样的教授而感到羞耻。” Jones教授把Phelps教授的这封邮件提交给该大学的教务长，并请求给予Phelps教授纪律处分，因为他为骚扰目的使用大学的电子邮件系统。Phelps教授在教务长找到他的时候提出了抗议：“他无权把那封电子邮件发送给你。那是私人之间的通信。你也无权看到我的电子邮件。我有隐私权。”你是否同意Phelps教授的说法？这里存在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吗？

9.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置先例于不顾？
10. 谁在发展普通法？
11. 制定法权利可以与宪法性权利相冲突吗？
12. 描述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并举例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
13. 什么是“遵循先例”原则？
14. 什么是行政规章，它们源自何处？
15. 举出制定成文法的政府机关的例子。

注释

- 1 410 U.S. 113 (1973).
- 2 349 U.S. 294 (1954).
- 3 163 U.S. 537 (1895).

4 除路易斯安那州没有接受第2条“买卖”以外，UCC已经被所有各州采纳。它也被关岛、维尔京群岛和哥伦比亚特区采纳。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会议已经通过了对第8条“投资证券”（1977年和1994年）和第9条“担保交易”（1972年）的修正案。该会议还通过了新的条款：第2条A，租赁；第4条A，资金划拨；和第6条，大宗销售。1990年通过了对第3条“商业票据”

（现在称为“可流通票据”）和第4条“银行存款和托收”的修订。1995年通过了对第5条“信用证”的修订。统一也已经扩展到国际范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适用于位于美国和其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该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规定受到UCC第2条的很大影响。

5 *Samsel v Wheeler Transport Services* (Kan) 789 P2d 541 (1990).

6 *Gibbons v Stillwell*, 149 Ill App 3d 411, 102 Ill Dec 864, 500 NE2d 965 (1986).